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煦先生(「李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獲申女士及李先生通知，指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於2025年8月11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申女士自2022年6月16日起擔任華南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月6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3年5月16日起擔任華南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清盤令及華南城的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華南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華南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華南城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而有關股份自2025年8月11日起停牌。

由於清盤令是在申女士及李先生各自擔任華南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針對華南城而作出，因此清盤令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須披露的事件。申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ii)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亮先生、李清旭先生及李煦先生。